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呂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7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16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(二)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63,606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2 等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4,472  
03 元（計算式：63,606+365.95+500=64,472元）。是以，  
04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  
05 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06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  
07 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  
08 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  
09 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 
13 法 官 宋政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  
17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  
18 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杜敏慧

21 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3,606元	114/8/25	114/9/7	(14/365)	15%	365.95元
2	違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500元
小計							865.95元
總額(本金+利息+違約金)							64,472元